

# 青 岛 黄 海 学 院

青黄院教函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教育 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日前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3〕12 号），根据要求，我校要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上报工作。

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是一项认真、严肃、细致的工作，涉及教学、人事、财务、后勤、图书等学校各项工作，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学校要求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填报。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同时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完成数据的采集和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  
工作方案

2.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

责任分解表

3.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
4.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检查小组分工表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3 年 10 月 30 日